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意向書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買方有意購入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天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倘得以實現，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擬強調，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各方： 1. 買方

中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乃獨立第三方。

將購入之資產

根據意向書，買方有意購入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天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代價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不得多於200,000,000港元，及支付代價的形式須經賣方及買方進一步磋商釐訂。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收到一名由其委任之中國執業律師所發出形式及內容令買方全權認為滿意之法律意見，且有關法律意見乃確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中天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在，而其全部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乃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 (ii) 中天公司已取得有關大沙鎮污水處理廠、南江工業園污水處理廠、江穀鎮污水處理廠、地豆鎮污水處理廠、高要市城市污水處理廠、金利鎮污水處理廠、白土鎮污水處理廠及新橋鎮污水處理廠之八項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內污水處理項目特許權，並已與有關市政府訂立建造－運作－轉讓(BOT)合同及轉讓－運作－轉讓(TOT)合同，營運年期為26至28年；

- (iii) 中天公司已取得有關其業務運作之所有合理相關批准、同意、執照及／或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外匯管理局、工商管理管理局及商務部所發出者；
- (b) 買方對中天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事務、業務、資產及負債、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而買方合理酌情對該等盡職調查結果滿意；及
- (c) 就訂立及執行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而言，已獲得香港及中國或其他地方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及其他有關第三方之所需或適當之所有同意及存檔。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倘得以實現，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擬強調，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意向書，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及獨家權之條款外，該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意向書而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中冠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利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
「中天公司」	指	廣東中天恆基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